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灵活处置 带租拍卖实现多方共赢

鄞州法院一执行案入选全省法院十佳精品执行案

记　者　董小军
通讯员　邵珊珊

一边是尚未清偿的1000余万元金融债权，一边是惟一可供执行的地产上30余家未腾退的小微企业租户。面对这个复杂的大标的案件，鄞州区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不畏艰辛，合理统筹，经过三年的努力，终于实现了“双赢”：金融债权本金全部得到清偿，小微企业的租赁权也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有效保护。

今年6月，鄞州区人民法院结执的这起重大案件成功入选浙江法院第二届精品执行案例，这也是该院连续第二次获得这项荣誉。

惟一地产分租30余企业

2014年初，温州银行宁波分行与宁波某电子公司等六个被执行人公证债权文书纠纷案进入执行程序，总执行标的1000余万元。

鄞州法院执行局法官钱君华通过财产普查发现，六个被执行人除了一处位于象山县的工业房地产外，均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而且，更让人感到意外的是，这处抵押给申请执行人的房地产，被分割成多处后出租，涉及众多承租人，租期最短半年，最长竟达20年，其中有在抵押前就出租的，也有在抵押后出租的，还有几处又被层层转租。当法院查封该房地产并张贴腾退公告后，30多个租户集体来到了法院，他们公开表示，将誓死捍卫其租赁权。原来，承租这块房地产的均是小微企业，腾退对于他们而言就意味着倒闭。

执行工作因此陷入了僵局，此时，能否找到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马某显得至关重要。

2014年10月，经过多次蹲点摸排，钱君华法官终于找到了马某，但意想不到的是，对方却表示自己已怀孕，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对其实施拘留。

执行法官向相关当事人介绍案子情况。

多次奔波促成三方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此案的执行程序暂时停止。但钱君华并没有放弃努力，为了在保护金融债权与小微企业的租赁权之间寻找到一个平衡点，他经过调查，与一些承租户反复沟通，终于想出了一套方案：首先，鉴于该案租户较多且均为小微企业，不论租赁期设立是否早于抵押权，均予以保护一段时间，暂时不要求其腾房，并对房地产进行带租拍卖；其次，让租户把租金直接付给申请执行人，以补偿申请执行人的让步。

但是要让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所有租户都接受这个方案并不容易。于是，钱君华先约谈了申请执行人，详细介绍了相关情况。接着，他又20多次奔赴象山，挨家挨户做租户们的思想工作。为了便于说明，他还手绘了好几张图载明租赁细节。面对这位工作认真，辛苦奔波的执行法官，租户们被感动了，终于接受了法院的意见。

去年3月，马某生完孩子已有大半年。虽然她行踪隐蔽，但还是被法院找到，这一次，她又声称自己正在哺乳期。

法院派出女法官依法对马某进行了检查，在确认不存在对马某身体产生有害的情况后，法院依法对其处以司法拘留。此时，马某着急了，表示愿意配合法院工作。

最终，申请执行人、被执行人及租户达成了三方协议，被执行人还当场支付执行款30万元。考虑到马某认错态度较好及孩子年幼，法院提前对其解除了司法拘留。

各方利益得以实现

今年，随着房地产市场的回暖，法院果断决定对该处房地产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但在临近拍卖前发现，拟拍卖房地产的进出通道已由房产所在地法院处置给另案买受人，对方声明如需使用该通道要收费。为确保拍卖顺利进行，钱君华再次前往象山，前后与相邻房地产买受人、当地法院以及房地产管理、国土等部门逐一协商，最终确保了该房地产与相邻房地产进出通道的公用权。

经过前期的精心准备，该房产以相对高价成交，银行金融债权的本金全部执行到位。而租户们在租赁保护期满后部分自行腾退，部分与新的买受人重新签订了租赁协议，继续开办企业。

自告奋勇帮忙开车 双双被查醉酒驾驶

陈某来自江西，在宁海一家公司工作。他有一个同事吴某，来自嘉兴。两人年龄相仿，又同在异乡打工，因此，两人成了好朋友，不管在生活上还是工作上都相互照应。

去年9月的一天晚上，两人在公司加完班后，便相约一起去吃夜宵，饭桌上每人喝了好几瓶啤酒。晚上11点左右，酒过三巡后，陈某来了兴致，提议去泡脚放松一下。陈某开着自己的小轿车到了一家足浴店，因为酒精的作用，停车时没控制住刹车，与周边的车发生了碰撞。两人丝毫没有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危险性，吴某反而觉得是陈某的驾驶技术太烂，催促陈某下车，并由自己开车到了附近的另一家足浴店，继续他们的“放松之旅”。

没过多久，被撞的车主发现自家车被撞后立即报警。民警通过排查对比，发现陈某的车有重大嫌疑并立即赶往某足浴店，找到了正在泡脚的陈某和吴某。

后经鉴定，陈某和吴某的血样中均检出酒精成分，浓度分别为234mg/100ml、184ml/100ml，达到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标准。法院在审理此案后认为，陈某和吴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严重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判处陈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6000元，判处吴某拘役两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开车不喝酒，喝酒不开车，已经是我们熟知的常识，但现实中一部分人仍然心存侥幸，饮酒后驾车。酒后驾车危险极大，随时有可能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任何人任何时候都不能抱有侥幸心理，切勿酒后驾驶，害人又害己。

（郑珊珊）

耄耋老人闪婚闪离 花甲妻子求赔损失

陈某是一名80岁的孤寡老人，在象山城区购置，一套小户型住房，因年纪大了就想找个能照顾自己的老伴。张某早年丧夫，而今60多岁，平时靠打工维持生活所需。2017年1月初，两人经人介绍相识，1个月不到就登记结婚。然而，婚后生活并不顺畅，婚后1个月左右，张某要求陈某为其缴纳养老保险并在房产证上加上自己的名字，而陈某认为张某只看中了自己钱财并非真心相待而拒绝。自此，双方矛盾不断升级。

2017年5月，陈某起诉至象山法院要求离婚，被告张某返还其价值1万元的金项链一条。张某称自己好歹辛苦陪伴了陈某两个月，如果离婚，对方应该赔偿其“青春损失费”。双方在法庭上互不相让，最后经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终于达成和解协议：自愿离婚，被告毋需归还原告赠送的金项链，原告也毋需支付“青春损失费”，被告“以金项链折抵对方2个月的青春相伴”。

（张晨盼　罗艺）

本版制图　庄豪

法官手记
Fa Guan Shou Ji

你愿意去执行局吗？

你愿意去执行局吗？

每一个在法院工作的同志在面对这个问题时，多半是犹豫的，因为很少有人想去执行局工作的。

法院系统流传着一句话，“一入执行深似海”。执行不同于审判，审判案件严格按照审限审理，但很多执行案件很难在短期内结束，有些案子甚至一拖数年，往往是旧执行案未了，新案子又源源不断地进来，就像滚雪球一样，越积越多，看不到头。

身处执行局，不论是一线办案的执行人员还是内勤、协警，抑或是其他岗位的同事，都时时刻刻感受着那种忙乱、被动、焦虑。现在，最高法院向全社会庄严承诺，要“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对法院执行工作来说是新的使命，每个法官身上的担子更重了。

2016年初，我从办公室调到执行局工作，为此，也接触到各色各样的执行信访人。有一位70多岁的上海老太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本金和利息。之后数年，经过承办法官的努力，陆续执行到本金、利息及延迟履行金共计5.5万元。法院告知申请人，此案已依法履行完毕。但老太对迟延履行金部分的计算有不同的意见，作了重复计算。尽管法官向她多次进行解释和说明，老太坚持己见，始终不予接受。这件事，让我从另一个角度理解了执行之难。

每每到了休息日、节假日，当别人在品味美食、欣赏美景之时，我们执行人员可能正在进行紧张的工作。我们执行法官有一个微信群，即使是在休息天，也会时不时跳出这样的内容：“举报被执行人在许家山了，出发。”“今天凌晨三点接了两单，送拘一个，执毕一个。”前几天，一位执行人员在朋友圈发了这样一条信息：“从汕头出差回来，病了两天。下午接到被执行人的电话及微信，款已汇出，感觉好多了。出差前的种种顾虑，执行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危险，现在想起来，都是多余的。重要的是，尽力做了，就会有结果。”

作为执行法官，我们不但要经常到现场，而且这种行动还是特殊的斗智斗勇。当组织相关力量强制腾房时，每一个执行法官都高度紧张，清场、搬运、腾空，每一个程序都需要付出努力。很多时候，我们人手一个麦饼、一杯豆浆做午餐，因为实在腾不出时间吃饭。

有人曾问NBA著名球星科比，你为什么这么成功？科比反问，你知道凌晨四点的洛杉矶是什么样子吗？对于我们工作在一线的执行法官来说，凌晨4点是什么样子，也是了然于心的。

你愿意去执行局吗？也许，当每一个在法院工作的同志都能毫不犹豫说愿意的时候，便是执行迎来春天的时候。　（金萍）

理直气壮地依法管理“共享单车”

■法眼观潮　　朱泽军

借助互联网出现的共享单车，为人们的出行提供了很大的便利，已成为城市一景。但与此同时，各地也出现了不少故意损毁公享单车的行为。近日，有网友反映，有人故意把共享单车上的二维码涂盖掉，并占为己有；还有人在车身写上各种辱骂人的话，严重影响单车的使用。

对于如何爱护和文明使用城乡共享单车、如何对损毁共享单车行为予以谴责和打击等，包括中央电视台在内的各级、各类媒体都曾作过大量的报道和讨论。显然，最为重要的工作是呼吁并教育广大民众爱惜公享单车、文明使用共享单车，但要真正治理好共享单车被人为破坏这一问题，需要依靠和动员全社会的力量齐抓共管，特别是有关部门更应切实担负起严格的管理责任。比如，对于故意损坏共享单车的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一经发现，就必须及时追查、严肃处理。任何人，只要触犯了法律法规，无论其所造成的损毁金额是大是小，都应受到必要的处罚，对其绝不能以“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放任不管。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就依法提起诉讼，并责令当事者赔偿经济损失、赔礼道歉、具结悔过。对一些可能触犯了刑律的行为，更应理直气壮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绝不姑息迁就。同时，新闻媒体要对各类损毁共享单车的行为与当事人坚决予以曝光，让违法者为此付出刻骨铭心的代价。

对于一个城市来说，公共交通有着重要的地位，少数人对共享单车的恶意破坏和盗窃占有，不但影响了民众的正常出行，侵犯了运营商的利益，使城市文明蒙尘，同时也是对现行法律制度的一种挑战。因而，相关管理部门要不断加大依法管理的力度，理直气壮地管理共享单车，保证管理的常态化和规范化，依法依规严肃惩处各类破坏和损毁共享单车的违法犯罪行为，让共享单车更好地为城市民众服务。

开通网上立案通道 精准服务企业

随着经济的发展，涉诉企业数量较多，影响了正常的经营。为减少企业诉累，宁海县人民法院立案庭运用“浙江法院律师服务平台”，零距离指导企业运用网上立案，为他们提供精准服务。

在司法实践中，当地涉企案件代理人往往为法律工作者，但目前网上立案平台上操作主体仅为律师、自然人及组织机构，这就导致涉企案件网上立案适用面小。该院立案庭主动与当地司法局联系，确认本县法律工作者名单，并上报省高院，打通法律工作者网上立案的渠道，确保该县52名法律工作者都具备网上立案资格。

针对部分涉企案件代理人对网上立案流程不熟悉、存在畏难情绪等情况，该院对当地涉案数量较大的企业进行统计，了解各家企业涉案类型，逐一与企业沟通。同时，指派立案庭骨干人员到企业指导，对网上立案的便捷性和流程操作进行具体介绍，了解企业在网上立案时遇到的问题。

自网上立案服务开通以来，宁海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网上立案案件369件，其中涉企案件274件，占比74.2%，减少了企业的诉累。

（郑珊珊）